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 二、《三方协议》《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协议》《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8	921.9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8	88.6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03710100100355180	—	55,764.37	活期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36,843.8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	20,776.78	活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10,385.43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59,586.3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328,122.96	184,367.30	

###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晓舟、张东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达成如下协议：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二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晓舟、张东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